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回复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0583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1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顾雪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6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158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0202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就相关反馈意见所列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认真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所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涉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1

2016 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申请材料,升华科技未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6 年—2018 年三年度累计业绩承诺。请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最新进展以及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最新进展以及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

(一) 股份回购注销进展情况

1、2018年6月，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

2017年升华科技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12,684,425股。本次回购股份明细如下所示：

补偿义务人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彭澍	3,687,363
醴陵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1,434,608
刘智敏	1,220,242
总计	12,684,425

注：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684,425股的注销工作。

2、2019年9月，第二次股份回购

2018年升华科技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发行人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62,580,898股。本次回购股份明细如下所示：

补偿义务人	回购股数(股)
彭澎	31,286,618
彭澍	18,193,061
醴陵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7,081,495
刘智敏	6,019,724
总计	62,580,898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62,580,898股的注销工作。

3、累计股份回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	2019 年度偿还	2020 年偿还	2021 年至本反 馈意见回复日 偿还	未偿还金额
彭澎	20,645.68	23,395.97	6,531.50	1,952.00	5,443.77
彭澍	12,005.06				
醴陵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4,672.50				
刘智敏	3,972.33	200.00			3,772.33
合计	41,295.57	23,595.97	6,531.50	1,952.00	9,216.10

注：上述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 203,459,689.02 元，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醴陵升华投资公司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现金补偿款的逾期部分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利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共计 1,056.63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应付利息 569.58 万元，刘智敏应付利息 487.05 万元。

(三) 最新落实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发行人已全部回购并完成注销；对于现金补偿部分，基于补偿义务人的现金偿付能力和实际资产状况，发行人仍未能实现全部收回，其中尚未收回的本金部分为 9,216.10 万元，逾期利息部分为 1,056.63 万元。

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债务催收小组，由财务总监担任小组组长，定期与对方联系进行催收，具体如下：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 5,443.78 万元，鉴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对方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彭澎达成了协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2,000.00 万元，剩余款项的本金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前付清。同时，发行人为促使其尽快偿还本金，同意豁免其逾期利息。

对于刘智敏未偿还欠款的本金 3,772.33 万元及逾期利息 487.05 万元，鉴于：
(1) 刘智敏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升华的研发技术总监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业务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具有重要作用；(2) 发行人对高端技术人才非常重视，同时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以及后续相关产能规划的顺利实施；(3) 充分考虑到刘智敏本人的现有资金、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偿债能力，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避免出现坏账情况，发行人在加紧催收的同时，仍在与刘智敏协商现金补偿款的延期支付问题。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 2、 查阅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 4、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方案》；
- 5、 查阅了《和解协议书》；
- 6、 查阅了《债权转让协议书》；
- 7、 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8、 检查了回款明细表，检查了回款的银行回单；

二、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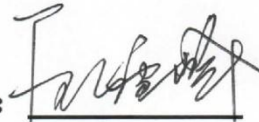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上述发行人描述的业绩补偿进展以及落实情况，与我们在实施核查程序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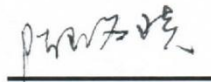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